

【高教史研究】

“权宜之计”抑或“合理之举”： 清末民国大学预科制度存废的论争

胡金平

【摘要】大学预科制度系清末效仿日本为应对进入大学生源质与量均不足而采取的“权宜之计”。由于大学预科多由各大学独自办理,其课程及教学能较好地对标大学相关专业本科的基础知识要求,故在民国之后更是获得了“合法性”地位,相当时期内开办大学预科不仅合法而且合理,为各大学所青睐,即使在《壬戌学制》颁行后没有了合法性,却依然“蓬勃发展”。但大学预科属性不清,尤其是它与大学的关系问题,早在民国初年便成为引发北大预科风潮的重要原因。同时,由于大学本身布局不合理,势必造成大学预科设立区域的不公平,导致各地教育发展差异不断扩大,且影响中学教育的发展。但大学预科相对于普通高中的课程及教学而言,其对于大学本科教育基础知识的“精准对标”,确实又更有助于大学教育的专业发展。何去何从,对于大学预科制度的存废一直存在论争,即使是在1930年废止令发布,论争之声并没有完全消失。

【关键词】大学预科;权宜之计;合理性;合法性;存废论争

【作者简介】胡金平,教育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 210097)。

【原文出处】《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55~64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学术史视野下的民国大学体制论争研究”(BOA190043)的阶段性成果。

大学预科是一个渐行渐远的历史概念,但在晚清民国时期却是一种特殊存在的学校机构。虽然它存在不久,其合理性甚至合法性却受到了质疑,包括它的学校教育的性质(中学抑或大学)、它对大学教育的影响(是否有助于大学教育质量的提升)等,始终存在着争议。但通过梳理历史上人们对于大学预科制度合理性、合法性的认识与争议,不仅能从另一层面对于其历史价值和地位有一个正确认识,而且有助于今天我们认识我国大学现代化推进过程的艰难。当下关于这段大学发展历史中曾经出现的插曲,专题的研究成果并不丰富。^①梳理已有的研究成果,可知研究者大多将其与民国时期中学教育改革研究联系在一起,即在大学预科的性质方面,从学制规定、课程设置等方面,一般将其归为中学性质,并据此认为1922年学制在确立中学三三分段后,大学预科的

作用便为普通高中段所取代,废止大学预科成为历史的必然趋势。这些研究成果的结论虽确有合理之处,但相对于大学预科在我国清末民国时期存续、兴废过程的复杂性而言,似乎又过于简单化。同时,对于大学预科在我国清末民国时期发挥了所谓“权宜之计”的作用外,有关该制度本身对于大学教育质量所发挥积极影响的合理性仍缺乏更深入的探讨,为此,本文期望从学术论争史的视角针对上述缺憾进行探究。

一、权宜之计后的合法性:大学预科制度建立及存续的初因

我国的大学预科制度是伴随移植国外(日本)大学堂制度而出现。虽然早在1898年戊戌变法时期,朝廷曾下诏开办京师大学堂,但因为戊戌政变的发生,导致京师大学堂未及开办便即夭折,然从当时人

们对京师大学堂的设计看,并没有大学预科制度的位置。最早要求予预科制度以合法地位的是张百熙。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正月初六日张百熙在《奏筹办京师大学堂情形疏》中,提出模仿国外小学堂、中学堂、高等学堂和大学堂四级学堂制,在各省府州县遍设学堂,但由于实施过程仍需假以时日,各类学堂办齐则需要更长时间,故短时期内并不可能为大学堂提供合格生源,为此提出“通融办法,惟有暂且不设专门,先立一高等学校,功课略仿日本之意,以此项学校造就学生,为大学之预备科。”按照张百熙的计划,预科三年,与各省高等学堂功课相同,毕业时与各省高等学堂毕业生一同参与管学大臣主持的考试,合格者进入大学堂正科。依照上述说明,大学预备科在程度上似乎与高等学堂等同,高于普通中学。同时,他在该奏文中又说道:“所有预备科功课,谨遵本年变通科举、普设学堂历次上谕,分为二科:一曰政科,二曰艺科。……惟取入预备科肄业学生,亦须平日在中学堂卒业者方能从事。”^②可见,中学堂毕业生是进入大学预备科的前置条件,亦表明大学预备科最初在性质上便是被归为高等教育范畴,只不过这种类型的高等教育并不成为独立的学段,而是为进入大学正科学习进行预备的阶段而已。

张百熙的建议在这年十一月颁布的《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1902年)中得到体现。在此章程的第一章第五条中规定:“京师大学堂本为各省学堂毕业生升入专门正科之地,无省学则大学堂之学生无所取材。今议先立豫备一科,本一时权宜之计,故一年之内,各省必将高等学堂暨府厅州县中小学堂一律办齐”。^③当时预备科设置的课程体系基本采用张百熙的计划,对标分科大学设政、艺两科,同时要求各省高等学堂课程也照此办理。由此可见,在《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中,办预科只为各省高等学堂暂无毕业生之前的权宜之计,其程度与高等学堂相同。在后来颁行的《奏定大学堂章程》(1904年)中,依然强调了大学预科为变通之计的性质:“分科大学应选各省高等学堂毕业生入堂肄业,此时各省高等学堂方议创

办,未出有合入大学之学生,应变通先立大学豫备科,与外省高等学堂同时兴办,其科目程度一如高等学堂,俟豫备科毕业,再按照分科大学办法。”^④从两个章程的规定看,大学预备科属高等学堂有毕业生之前的权宜之计的性质似乎被坐实了。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正月三十日,时任京师大学堂总监督张亨嘉上奏朝廷开办京师大学堂预备科,要求从各省选送来京的学生中挑选懂外语或年少易于培养者进入预科,其余入优级师范,理由是“预科者,专家之储也。非明习西文无以通西学之奥旨”^⑤。张亨嘉的提议不久便获得了总理学务处的批准。需要注意的是,张亨嘉奏折中提及京师大学堂预备科的学生来源,是由各省督抚学政从年龄合格品行端正的学生中考选送来,但这些学生是来自何处,则不得而知。此时距《奏定学堂章程》颁行才1年左右,理论上不会有中学堂毕业生(中学学制5年),而因为能够进入高等学堂正科学习的合格生源同样缺乏,故高等学堂也有预备科之设。又据《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统计,清末各省高等学堂正科的开办时间,最早是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如直隶高等学堂、山东高等学堂,但大多则是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前后)前后,如江南高等学堂(1906年)、河南高等学堂(1907年)、浙江高等学堂(1908年)等。^⑥可见,在当时(1905年)不可能有高等学堂正科毕业生,当然不排除是高等学堂预备科毕业生。又从其叙述的理由看,大学预备科的设立是为将来培养专家作准备,即其本身便有存在的“合理性”。

宣统元年(1909年)正月,朝廷仍然发出了大学堂预科招生考试日程公告,此时距实行新政和要求各省开办高等学堂已有时日,理论上不存在没有高等学堂毕业生而不得不采取开办大学预科为大学堂培养生源的急迫性,当然各省高等学堂所能提供的合格毕业生数量不足,也是继续开办大学预备科的理由。不过,在该年的三月初六日,在学部上奏朝廷的一份折子中,又提出了拟将京师大学堂预备科改为京师高等学堂的建议,即废除大学预备科之名而改

为高等学堂,其原因是“现在预备科学生业经毕业,分科大学正在筹办,高等学堂所以预备大学之选,自应迅即设立”^⑦。为此,提出暂将大学预备科地方改设高等学堂,分为政科、艺科、医科三类办理,考选优秀中学毕业生入堂学习,此类学生毕业后即可进入大学肄业,预备科存在的合法性发生动摇,但同时也由此可以证明大学预科在程度上并不同于后来的普通高中。

民国成立之后,于1912年9月3日公布了《学校系统令》,照其规定大学本科3年或4年毕业,预科3年。同年10月24日教育部公布的《大学令》中取消了各省高等学堂的设立,而以大学预科代之,其中涉及大学预科规定有多条条款,主要包括“大学设预科,其学生入学资格须在中学校毕业,或经试验有同等学力者”,“大学各科入学资格,须在预科毕业或经试验有同等学力者”,“大学各科之修业年限在三年或四年,预科三年”,“大学预科生修业期满、试验及格,授以毕业证书,升入本科”。这些规定的核心内容主要是:大学预科由大学设立,入学者为中学毕业生,大学本科入学者为预科毕业生,而预科毕业包括学习期限满和毕业考试合格两点。值得注意的是:为何此时依然有预科设置?或大学预科是否仍是权宜之计?《学校系统令》中并未就此说明,大学预科俨然成为中学与大学之间一个新的特殊层级,其重要标识是有毕业证书颁发。同时,由于当时确定的预科3年时间,过长的“预备”时间,实际是将整个学制年限拉长,由此便有了不同声音。

1917年1月,教育部召开的国立高等学校校务讨论会上,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提出了大学改制的议案,其中涉及大学预科的内容,主要是建议缩短预科修业年限至1年,该提案虽然得到了北京地区的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和部分专门学校校长的赞成,并提交教育部核准,但经教育部多次会议讨论,认为大学预科1年过短,终将大学预科定为2年。并在这年2月5日召开的校务讨论会上议决,大学分为两级共6年,即预科2年、本科4年,预科被正式确认为大学的

一级。9月27日教育部公布了修订版《大学令》,其中第16条规定大学预科须附设于大学中,不得独立设置,不仅明确规定了大学预科的设置主体,而且也再次强化了大学预科与大学本科之间不可分割的高等教育性质。

对于民国初年学制中取消各省高等学堂、大力发展大学预科的做法,尤其是《大学令》修订版中关于大学预科只能由大学附设而不得独立设立的规定,实际将阻碍大多数省份高等教育的发展,因为事实上除北京、上海、南京、苏州等几个重要都市设有大学外,其他地区极少有大学的设置,故内地学生必须千里迢迢去大城市投考、就读大学预科,方才有升入大学的希望。胡适便指斥此规定是一件不幸的事,“各省设立大学的一点小基础,从此都扫去了”,“各省从此没有一个最高学府了,本省的高等人才就不能在本省做学术上的事业了”,“各省中学毕业生,为求一个大学预科的教育,必须走几千里路去投考那不可必得的机会,岂不是太不近情理吗”^⑧。陶行知则从文化传播的视角认为,规定大学预科必须设于大学之中且一律取消各省高等学堂的做法不妥,“那时高等学堂固亦有办理不善的,但一概取消使各省忽然失掉一个文化中心,未免可惜。”^⑨胡适、陶行知的反对意见,确有一定道理,但他们主要是从教育公平和地方高等教育发展的角度反对大学预科须由大学开办的规定,而并非对大学预科制度本身发出批评。

值得一提的是,后来的研究者之所以仍然认定大学预科性质属于中学,主要是基于课程名称及其文化程度要求,似乎与后来的普通高中知识水平要求不相上下。但这种理由并不充分,因为我们不能拿后来的学校标准衡量之前的学校水平,犹如不能以民国时期数学高考试卷难度与今日高考的难度相比,并由此得出那时的高中其实就是初中的结论。事实上,包括北京大学预科在内,大学预科无论是管理者还是授课者,均由北京大学负责,大学预科学长甚至与其他分科主任一样,一度被规定为校评议会

的当然会员。

二、“合理性”危机:北大预科风潮后带来的论争

1913年5月,国立北京大学预科爆发了驱除校长何燏时风潮,由此引起政府高层不满,也带来了大学预科存在的合理性危机。

何燏时系民国后京师大学堂更名为国立北京大学时的首任校长,为官费留学日本者中担任高校校长第一人。1913年1月12日,教育部以部令形式公布了《大学规程》,其中第四条:“大学学生入学资格须在预科毕业或经试验有同等学力者。前项预科或与预科相当之学校非遵照本规程办理者,其毕业生应行入学试验。”^⑩这项规定前半句沿袭了《大学令》的规定,但后半句对预科毕业生所适范围的限定,意味着在《规程》颁布之前的旧班预科生(即原京师大学堂时进入预科的学生)毕业后进入国立北京大学必须经过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得进入本科。不久,恰逢北京大学下学年要开办本科,何校长与教育部订定北京大学招生章程,其中按照《大学规程》规定,要求原入学的大学预科毕业生需经过考试方能进入本科学习,为此,这些预科学生要求免试入学遭到校长拒绝,校方的理由是原来入学的预科生其修学科目及教学时间与现在规定多有不合。当这一规定在招生章程体现后,迅即引起了部分旧班预科生(当时为预科二、三年级)的不满。5月26日“风潮陡起”,校内忽然遍贴匿名“告白”,主要涉及反对入学试验及其他事等,被认为“措辞狂谬”^⑪。由于均未具名,故校长也无法调查。27日午后,学生们在校开会,而校长正发布公告,批评匿名揭帖一事,并重申了必须考试的理由。此时有二三十名学生来面见校长,要求校长到学生开会处与学生对话,但遭到校长拒绝,声称若对考试一事有疑问可以派代表前来沟通。不一会儿便有百余名学生拥到校长办公室,校长出来解释需要考试的理由,但学生情绪激动,同时将校长围困其间,预科学长、庶务长前来阻拦而不得。学生要求何燏时校长亲写辞职信,且写出辞职理由是“违背部令”“辱骂学生”,校长为求脱身而一一照办,并要求

在场的预科学长胡仁源、庶务长汪馨签名作证,学生方才散去。次日,何燏时至教育部呈报事情经过。30日,教育部为此发布了开除秦某为首8人的训令,并由何燏时来校发布部令。教育部的训令态度极为强硬,要求对此目无法纪之事,“严加惩戒”,“所有此次滋事各生,应由该校长查明为首之人,立即斥退,其余实系被胁者,应飭令遵守校规,照常上课,倘再有不遵约束破秩序情事,虽全级开除,亦所不恤。”^⑫当学生看到布告后,群情激愤,于12点摇铃集中,并于各宿舍内邀集全体学生去往礼堂开会,同时有数十位学生前往校长室交涉,但遭到了20名受校方召集来校的巡警的阻拦,双方甚至发生小冲突。午后2点左右,200余名学生前往教育部欲控诉校长,并要求面见当时以次长身份代理部务的董鸿祎。董以人数过多,令学生推选代表以便接见。而学生坚决要求全体参与,并提出三条要求:一是撤换校长,二是允许被开除学生回校,三是预科升学概免考试。双方僵持不下,直至董下班时仍未见面,学生也坚持不散,并带着卧具住在教育部院内。31日上午10点,董鸿祎到署上班,见学生仍未散去,便函请京师警察厅派员前来,下午5点左右学生离开教育部返回学校。学生返校后,教育部当即训令何燏时校长让被斥退学生即行离校,其余学生必须在6月3日一律上课。然被斥退8人并不理会,并在校内成立维持会,印刷传单。其时,请假离校者已过百人。6月6日,为防事态扩大,教育部令北大在校预科生暂时解散,待暑期后开学时,除已被革除者外,其余皆准复校随原年级肄业。此次风潮虽然明面上暂时平息,但并未完全了结。

预科风潮发生不久,具有反袁倾向的革命派人士站在学生立场,运用法律手段,通过当时国会参议院对袁政府教育部提出质询,由江西籍议员萧辉锦提出,卢式楷、刘濂、刘正埜、郭湘维、朱念祖等议员连署的《质问书》对教育部提出了三项质问,其中最核心的是关于预科毕业生免试进入本科学习的正当性问题。《质问书》指责自何校长发布分科招考通告

激起风潮后,教育部不能开诚布公沟通,而是专恃军警横加镇压,且强令全体学生尽行解散,不知是何居心?又根据《大学令》第九条规定,大学预科生获得毕业证书后当然有获得免试进入本科的权利,“夫预科之设,原为升入本科之预备,故毕业试验即为升学试验。苟程度不及,自应留级补习,不能给与毕业证书。既云毕业,则是程度相当,即应升入本科以期深造。而通告所云,则于毕业试验后,又复加以升学试验,不知是何理由?”^⑩在6月底举行的参议院会上,参议员王兆离等30余人对教育部解散大学预科学生提出质问,指责教育部偏听偏信,并引《大学令》第九条为据,认为预科升本科除期满试验合格外,别无考试之必要。因而学生所持理由“圆满”;参议员石瑛等20余人同样援引《大学令》第九条,认为“大学预科原为本科而设,预科毕业之程度尤当以是否能入本科为标准。学生既毕豫科业领得证书,自有升入本科之完全资格,无容再加考试。”^⑪即使有所谓程度参差不齐,也可参考国外通常做法,不及格者当留级补习,不发给预科毕业证书,以防鱼目混珠。同时,参议员张大昕等10余人除对何校长率领军警入校表示强烈谴责外,针对官方以《大学规程》第四条规定为依据强调考试的合法性问题,对该条文作出了与官方不同的解释。他们认为,《大学规程》第四条第二项所谓非遵照本章程办理者其毕业生须行考试,本身便意味着既遵《大学规程》办理之预科或与预科相当之学校,当然可以不考试升学。同时,第二项规定原是指与预科相当之学校是否遵照该规程办理,而不能谓预科学生其毕业与入学均在《大学规程》公布之前即认为未遵照规程办理之学校,更不能因预科办理甚早,就应该入学考试。“《大学规程》未公布以前,我学校办理法与该规程相符合者,即应发生该规程中所规定之效力,《大学规程》既公布以后,其学校办理不与该规程符合者,自应受该规程之拘束力,乃为法律正当之解释。”此外,他们还从“升学”与“入学”词义的差异提出质询,因为就“学级”的含义而言,其“升学”是指下级学校升入上级学校,而“入学”

是指同一级学校由此校转到彼校,故预科毕业生入大学是升学而非入学,这其实意味着《大学规程》第4条第二项对北京大学预科的适用性问题。

这次北大预科风潮在社会上引起极大反响,《政府公报》《申报》《时报》《时事新报》《中华教育界》《吉长日报》《民立报》等刊物均有此次风潮的报道,不过,多数刊物在官方严控下,均代表官方发声,发布的均是官方对此事的解释,主要是认为预科学生寻衅滋事,因为按照《大学规程》中第四条附则说明,在规程之前开办的大学预科毕业生得与其他报考者一同参与入学考试。不过,这种官方立场并没有得到反袁派的认可。具有资产阶级革命派色彩的《民立报》站在学生立场,连发4篇长文反驳官方的解释,抨击校长和政府的行为属违法之举。他们认为,北京大学预科本为进入本校本科而设,教育部此前也对此三令五申,在预科毕业后发给毕业证书,准其进入本科学习,毋庸通过任何考试。“原以本校预科所授课程万不至与正科抵触,非他处前来投考者可比。法令昭著,罔不闻知。”其原因只是之前北大预科曾因校长问题与教育部交恶,而现任校长何燏时为“讨好(教育)部中所谓一二人者,遂出部告,升学之时旧有学生须与投考者一律试验,欲藉此删除异己,盖程度优劣虽有成绩可稽,而去取特权自不难上下其手也。”^⑫同时,对于官方以《大学规程》第四条附则为考试“合法”的依据也进行了驳斥:附则是指不照规则办理者需要考试,而本校预科系照规则办理的,如果本校的自办的预科都不可信,那他人则会更加藐视北大了。

由北大预科风潮引发的各方论争看,除去政治因素影响其立场外,其与对大学预科性质的理解有着密切关系,如果预科属大学阶段的一部分,预科生通过考试毕业后升入本校,自然不存在再行考试的问题,毕业考本身就是一考带两考。不过,如果预科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就表明大学预科不是权宜之计,又似乎存在着预科为中学与大学之间的一个学段,或者大学预科属大学一部分,这一点在后来关于预

科存废问题上成为一个重要依据。不过,在此问题上又有争议,1916年2月有关大学预科是否具有应考高等文官权时,法制局对不能应考作出特别解释:大学预科所习皆为普通科学知识,而非专业知识;预科只是如大学之预备,而不能独立为一级。^⑥这其实就是官方并不承认大学预科为独立存在的学段。

虽然民国初年通过立法的方式给予大学预科合法地位,且从“权宜之计”变为学制之中高等教育的一级的“合法性”存在,但大学预科是否真有合理性,始终存在争论。蔡元培虽然反对大学预科的过长年限,要求缩短修业年限,但并不主张取消预科,认为它仍有存在的合理性,主要理由是鉴于各地中学水平参差不齐,送入大学后会极大影响大学教育,故通过大学自办的预科统一教育,可以革除水平不齐的弊端。至于为何大学预科必须由大学自办,而不允许独立设置,原因是大学预科本身便为升学而设,虽然预科分二部,但即使如文、法、商同属一部,但其基础知识和课程并不完全一样,是文科的基础课程,未必是法、商科的基础课程,其他也一样。故由大学预科在管理方面对接相应本科,则能避免上述弊端。蔡元培对于大学预科制度优势的分析,明确指出了大学预科对大学本科教育质量提升的积极影响作用,这种优势并非之后普通高中教育对于大学本科专业“适切性”所可比拟的。

不过,也有学者对蔡元培保留大学预科及由大学设立预科的理由有所质疑。当时身在英国留学的学者周春岳便认为,中学是大学的根基,而中国的中学修业年限仅为4年,较英、德、法、日本等国都为短,由其完成大学的预备显然不足,即学制改革的重点应在加强中学教育,而不是在大学预科的设置上,况且“大学别设预科,多一番设备,即增一重负担。学课性质参差,组织复杂。以一大学专注心力于大学专门教育,犹虞不及,今复委以预备学科,以分其力,不亦大违分功之原则乎?而此外经费之增加,与夫学生多数收容之种种实际上困难之问题,犹其次也。”^⑦至于各地中学程度不齐的问题,并非中国特例,世界

各国皆如此,解决此问题的办法,只需要通过统一招生考试标准即可解决。简言之,在周春岳看来,大学教育的预备,并非仅有设大学预科一种办法,更好的方法是延长中学修业年限,在中学后两年根据各人志向设置大学预备科目即可。周氏的意见不无道理,实际上也成为后来我国学制改革的方向。不过,当时蔡元培针对周春岳的质疑,不以为然。蔡元培认为,我国中学修业年限虽然较西方国家为短,但小学年限却有7年之久,且西方中学是完成“高等普通教育知识”和“高等专门教育之预备”双重任务,而我国则是完成前一项任务,故中学年限较短并不奇怪。同时,若延长中学年限,且由中学完成大学预备任务并不合理,因为并非所有进入中学就读者都有升入大学的欲望或能力,让这部分人也要接受进入大学的预备教育并不合适。此外,中学经费出自各地方,而大学经费则由中央财政支出,如果采取延长中学年限的方法应对大学的预备教育,则势必花费更多经费,实行的时间先后也有更大差异,而大学完成其进入大学的预备课程,则不仅需要的经费少,且更易推行。简言之,蔡元培认为“预科之制,似无改革之必要”^⑧。可见,相对于周春岳理想主义的应然设计,作为大学校长的蔡元培的主张显然更符合当时国情的实然之举。

三、“合法性”质疑:《壬戌学制》后大学预科制度的动摇与辩护

1922年11月1日,《学校系统改革案》(即《壬戌学制》)颁布,按照学制规定,中学划分为初中与高中,各三年,但依学科性质,亦可定为初中四年、高中两年,或初中两年、高中四年。进入大学的学历要求是高中毕业生,大学预备科没有在此学校系统中出现,意味着大学预科已经失去了其存在的“合法性”。

不过,虽然新学制中没有承认大学预科的合法性,但似乎并没有阻挡各公私私立大学举办大学预科教育的步伐,其中既有旧制学生需要一定时间方能毕业,又有北洋政府的权威失效问题,而其中因开办大学预科不仅为本校提供了稳定的生源,而且也能

带来相当的经济利益,故1922年后诸多大学预科教育照常进行。如1922年,广东大学依然制订、发布预科规程,北京女子大学则为自己独特的课程体系和招生需求增添大学预科;1925年,私立东吴大学发布招生广告,“添招大学预科新生”;1926年7月,广东大学预科招生人潮涌动,据称“连日预科新生报名甚形踊跃,现人数已达千余;计自卅日起,每日报名者在百名以上,二号起每日有二百余名,其中以文法科最多,现来报名者,仍源源不绝”;^⑩到1927年8月,在上海的南洋大学附属高中仍被改为大学预科;与此同时,北京大学预科学生还在1927年上半年发生了多期罢考事件,由预科三年的修学年限分析,这些预科学生肯定是在新学制颁行后招收的。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最初依然延续着允许大学预科存在的政策,故在1927年7月复旦大学校务委员会开会议决下学期“为便利学生求学起见,特开预科一班,以应造就”。^⑪同时开班一事也向国民政府教育委员会注册。1928年4月,安徽大学也开设大学预科,以为明年设立文、工、农三学院做准备。

对于诸多大学无视新学制规定依然开办大学预科,并非没有不同声音。1926年11月,北京教育会便拟在全国教育联合会上提出《促进高级中学,废止大学预科案》,主要办法是要求各省区积极增设高级中学,各大学应废止预科,原有的大学预科待其修业期满后为止。理由是新学制中等教育精神是一方面为升学作预备,另一方面是为社会养成中坚之人材,故大学预科制度应立即废止。可是各地因为财政困难,或者因为合格的师资缺乏,以致高级中学发展得很不理想。由此大学预科得以一仍其旧,甚至导致一些开设了三三制中的高中的一年修业生、四二制中的初中毕业生,中途都转入大学预科,使得高级中学难以成班,无法发展。“若不再思救济之法,则新学制之系统,将因之而破坏。”^⑫为此,要求教育联合会建议教育部自1927年秋季起,废止大学预科。不过,由于政权更迭,此事暂时作罢。

1930年2月26日,上海特别市教育局局长陈德微

向教育部呈文,提请取消大学预科。其主要理由是:大学是研究高深学术养成专门人才的地方,学生自应学有根基、年龄相当。但目前大学所设预科招收的是未达大学入学资格的学生,甚至年限三年的预科招收的是初中毕业生,扰乱了学制,降低了学生程度。同时,按照《大学组织法》《大学规程》并无预科之规定,可大学仍设预科,私立大学更是借此牟利,“所有学力浅薄之青年,为慕虚名,群相趋附,供求相应两相利用,驯至大学程度日益低落,中学无可办理,关系全国教育者甚大。”^⑬陈德微的呈文不论出于何种目的,但其建议正好符合教育部整顿大学的需要。在这年召开的全国教育会议上,教育部长蒋梦麟曾针对北平地区大学多有大学之名,而无大学之实的现象,认为革除此弊的方法之一便是将各大学预科一律停办,如此一来知名大学不会受影响,而其他大学则将来本科生势必减少,久之自当消灭,由此可以达到归并之目的,且能减少经费等。1930年3月29日,教育部给各大学发出训令,要求废止大学预科,理由是大学预科本身便是一种权宜之计,可一些办理不善的大学借机挂着大学铭牌,实际却是大学预科学生,且这种学校逐渐变多,影响高中教育的发展,“流弊不可胜言”^⑭。同时,按照1929年7月26日由国民政府颁布的《大学组织法》中也无允许大学开办大学预科的规定,故要求自1930年度起各公私立大学不允许再招预科生。同年6月初,教育部因暑期临近,鉴于大学设置预科易生流弊,再次重申废止大学预科令,并训令各省市教育厅局及各大学一律停止招收预科生,违者将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对于废止公告发布之前设立在大学预科,要求在校生生毕业后立即停办,且在1931年7月又发出指令,对这些大学预科生不应发给毕业证书,若有必要,可以由学校给予修业证书,但毋庸经教育行政部门验印。至此,在我国存在了近30年的大学预科才陆续退出历史舞台。

虽然南京国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借助权力废止了预科制,但当时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均未从学理

上讨论过大学预科的存在对大学教育发展是否“合理”的问题,更多从维护学制统一、官方权威,以及消除因大学预科定位不清带来的管理不善问题等,甚至其中还杂有政治斗争的因素,因而在之后依然有人对教育部废止大学预科的决定提出了不同看法。如1930年6月22日,北平大学教授朱尚瑞便针对教育部取消大学预科从六个方面提出异议:首先,大学预科属大学本科制基础,且行之既久,今日突然取消,不仅自坏大学根基,即使另设高中,但究属中学与大学界限混乱,显然破坏了大学之组织法。其次,高中之设立本为补救偏僻地方不能设立大学,且注重农工等职业教育的现象,本身并非专为升学而设,它与大学预科可以并行不悖。教育部将高中不发达归咎大学预科,这是抹杀了当时设立高中之用意。再次,中学归地方教育,大学为国家教育,教育部既要取消大学预科,何以在大学又附设高中,显然是教育部未明教育之统系。第四,欧美大学虽然多数没有设立预科,但修业年限较长,而他们类似专科学校设备较我们高中完备,且也有预备升学一科,何况中国大学预科亦非特创,而是有所取法。第五,教育部以大学预科办理不善,有大学其名而无其实,因此流弊滋多,但这是教育者之过,而非大学预科之罪。况预科生谨守校规,勤修不息,其勤奋度相较本科生更甚,勤修人数也更多。第六,当此高中尚未发达完善之时而废止大学预科,可能导致大学本科班次将有中断之虞。更何况平津地区公私立大学、科系众多,以前学生多来自他省,现突然废止大学预科,则本科恐无外地学生来应考,即使有也是人数有限,更何况其程度未必优秀,未能如在大学预科所受教育之完善。^④朱氏反对取消大学预科的意见虽然未必完全持之有据,其对高中学段设置的意义也存在误解,甚至包含着对当时教育部长蒋梦麟批评北方大学教育的不满情绪,但教育部废止大学预科教育缺乏更深的学理支持也是真实存在,故在大学预科制废止10余年后,依然有不少人对大学预科设立的“合理性”念兹在兹。

1942年,时任教育部长陈立夫的兄长陈果夫发表了《大学预科教育》一文,从三个方面论述了设置大学预科对于大学教育发展可能的价值或影响:一是“因为大学预科担负了大学生必修课程的教学,所以以后的大学教育,就不用再花一年或半年的时间从事学生基本课程的教授”^⑤,学生一进入大学便可以开始专业学习,无异于延长了大学修业年限,对于挽救当下大学教育时间上的浪费,以及大学程度日益降低的趋势均有一定意义;二是学生在预科接受了研究高深学理的能力训练,所以以后的大学就不必再进行培植学生的研究方法和技能,同时因为经过了一番选择,凡能进入大学的都已具备了自动研究的能力,无疑提高了大学教育的效率,免除了大学经费的浪费;三是大学预科时期已经进行了大学生“风度”的陶冶,故以后的大学教育不必再费精力进行品德的培养,以及防范风纪的亦不符合教育规律。其第一点的确说出了当时大学教育的痛点之一。

1945年,又有人发表长文重提恢复大学预科问题。作者认为大学预科被提出的背景,是多年来我国中等阶段学制和课程经过了多次改革,以期适合实际之需求。从设置的课程看有多种类型中学,其中六年一贯制系1940年10月由政府推行后开始试验,其特点是避免教材中“两重圆周”的重复,课程专作升序准备,主要是过长的修业年限,以及与横向学校的不可沟通,不够灵活,且并不适合我国社会经济之条件,加之师资问题,但几年试验下来效果并不如人意。改进的最好办法便是由大学附设预科,以代六年制中学,理由是:大学预科师资可由大学教授兼任,即使专任教师也与大学教授称号相同,待遇亦与大学教授相埒,中学合格师资不足问题自然得以解决;国立大学设施较中学为强,大学预科可利用大学本部的设备,提高教学的效率;大学预科为大学所自设,故其在联络衔接上自然非其他学校可比;大学预科收初中毕业生,但大学也可以通过考试方法录取一般高中毕业生,二者并不冲突。总而言之,在作者

看来,“在现状下之中国,估量经济人才,吾人如不欲提高大学预备之程度则已,否则,实事求是,祛除虚靡,以期实效,除大学设置预科,以待六年制中学之功能,其道未由。”^③

大学预科制度存废问题的论争似乎已经过去,但对于大学预科制度的合理之处的学理分析并没有完结。就其作为大学的预科作用而言,它可以针对大学本科不同专业要求,提供不同的普通知识的种类和水平要求,对本科教育更具精准的基础性,使得大学可以将专业知识教育作为教育教学的重点。而以普通高中设立而取代大学预科,虽然有助于我国地方中学教育的发展,且能够为大学提供更多的后备生源,但由于普通高中长期以来的定位都是为大学培养升学人才,同时也为社会培养劳动后备力量,故其课程种类和程度要求均要考虑两方面因素。事实上恰是由于高中普通知识教育方面并未满足大学教育的要求,导致我国大学教育中仍需要花费相当课时在外语等基础课程上,甚至这些基础课程还占据着学生极大精力和时间。简言之,借鉴大学预科制度的某些优势,创新出新的预科教育,依然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课题。

注释:

①除一般中国教育史教材、教育通史类著作,以及关于民国时期中学学制变革研究中有对大学预科作零星、分散的提及外,目前的代表性成果主要有王伦信:《论清末的高等学堂与民初大学预科的中学性》,《教育史研究》2002年第3期;刘军:《中国近代大学预科发展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

②北京大学校史研究室编:《北京大学史料》(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52页。

③北京大学校史研究室编:《北京大学史料》(第1卷),第88页。

④北京大学校史研究室编:《北京大学史料》(第1卷),第128页。

⑤北京大学校史研究室编:《北京大学史料》(第1卷),第148页。

⑥潘懋元、刘海峰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96-97页。

⑦潘懋元、刘海峰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高等教育》,第34页。

⑧胡适:《对于新学制的感想》,《新教育》1922年第4卷第2期。

⑨陶知行:《中国建设新学制的历史》,《新教育》1922年第4卷第2期。

⑩《中央之部:大学规程》,《江苏教育行政月报》1913年第8期。

⑪《教育部覆国务总理查办北京大学预科学生滋事情形请转呈大总统察核函》,《政府公报》1913年第399号。

⑫《记事:北京大学预科之风潮》,《中华教育界》1913年第6期。

⑬《参议院质问书》,《民立报》1913年6月2日。

⑭《关于教育部解散大学预科学生之质问》,《宪法新闻》1913年第12期。

⑮《大学校之风潮》,《民立报》1913年6月2日。

⑯《大学预科无应考高等文官权》,《时报》1916年2月22日,第2张第4版。

⑰周春岳:《大学改制之商榷:致〈太平洋〉杂志记者》,《太平洋(上海)》1918年第1卷第9号。

⑱蔡元培:《读周春岳君〈大学改制之商榷〉》,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49页。

⑲《本校大学预科招生状况》,《国立广东大学周刊》1926年第61期。

⑳《复旦大学将开大学预科》,《申报》1927年7月8日。

㉑《〈废止大学预科案〉之重要提案》,《新闻报》1926年11月21日,第4版。

㉒《市教育局陈局长请取消大学预科制》,《申报》1930年2月27日,第3张第11版。

㉓《取消大学预科制》,《大公报》1930年3月30日,第5版。

㉔《朱尚瑞谈话:蒋梦麟之破坏北方教育政策》,《京报》1930年6月23日。

㉕《大学预科教育》,《服务月刊》1942年第6卷第2期。

㉖林本:《恢复大学预科之商榷》,《时事新报》1945年9月6日,第3版。